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26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新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

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

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